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被告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元（新制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